

股票代號

5203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2020 年 6 月 23 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一).....	11
四、選舉事項.....	20
五、討論事項(二).....	22
六、臨時動議.....	23
參、附件：	
一、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57
三、公司章程.....	6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67

壹、開會程序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2樓(仲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201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2019 年度決算表冊。

(三) 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五)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28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2019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2.本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為 452,069,847 元。
- 3.擬以 1.13 % 提撥 2019 年度董監酬勞，金額為 5,129,256 元，並平均分配予所有董監事。
- 4.擬以 4.58 % 提撥 2019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20,689,91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
2. 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十六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 1.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2,674,371,588
- 2.原預定買回之期間:2020/03/25~2020/05/24
- 3.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2,000,000
- 4.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70.00~120.00
- 5.本次實際買回期間:2020/03/25~2020/05/22
- 6.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1,205,000
- 7.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124,743,901
- 8.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103.52
- 9.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本公司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完全執行完畢。
- 10.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19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28 頁之附件一、第 30 頁至第 40 頁之附件三及第 41 頁至第 52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敬請 承認。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2019 年度純益		379,944,864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7,994,486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0,409,147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773,27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4,767,953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716,585,20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11,353,15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6 元)		305,330,580
分配項目合計		305,330,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6,022,57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註：

1. 本次股東每股配息金額 3.6 元，係依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 84,814,050 股估算之。
2. 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2019 年度盈餘。
3. 2019 年度之股東股利總額合計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款項，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故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中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 20% 之原則。
4. 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5.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配合法令進行修訂。
第四章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 <u>監察人</u> 。但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 <u>董事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規定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廿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廿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p>	<p>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修訂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相關條文。
2. 其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名稱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六條	本條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七條	<u>第六條：</u>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u>第七條：</u>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修改條號。
第八條	<u>第七條：</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u>第八條：</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修改條號。
第九條	<u>第八條：</u>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分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u>第九條：</u>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分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修改條號。
第十條	<u>第九條：</u>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u>或經塗改者。</u>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u>第十條：</u>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	修改條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p>	<p>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p>	
第十一條	<p><u>第十條：</u></p> <p>董事之選舉設置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p>	<p><u>第十一條：</u></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p>	修改條號，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十二條	<p><u>第十一條：</u></p> <p>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p>	<p><u>第十二條：</u></p> <p>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修改條號。
第十三條	<p><u>第十二條：</u></p> <p>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三條：</u></p>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修改條號，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十四條	<p><u>第十三條：</u></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u></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修改條號。
第十五條	<p><u>第十四條：</u></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u>第十五條：</u></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修改條號，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u>董事間不符規定者</u>，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u>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u>準用前款規定。 三、<u>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u>，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修改條號，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十七條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修改條號，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條文修訂。
第十八條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u>獨立</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u>獨立</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修改條號，並配合公司章程修訂進行條文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九條	<p><u>第十八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p>	修改條號，並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2.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於 2020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7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民國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即生效就任。
- 3.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4.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資料如下：

董事 候選人名單	學 歷	經 歷
黃肇雄	美國 UCLA 電機博士	訊連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訊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程傑國際投資 (股)公司 張華禎	美國 UCLA 企管碩士	趨勢科技(股)公司全球執行副總經理 訊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玩美移動(股)公司執行長 訊連科技(股)公司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 (股)公司 海英倫	文化大學觀光系	行家旅行社董事長 訊連科技(股)公司董事
洛磯山投資 (股)公司 黃奕程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 系肄業	Perfect Corp. (Perfect Cayman) 董事 玩美移動(股)公司董事長 訊連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學 歷	經 歷
洪文湘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研究所(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銀行組(商學士)	訊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考試院第九屆考試委員 考試院第八屆考試委員 台灣銀行董事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美國 IBM 公司制度分析師 美國 Marathon 石油公司程式設計師
蔡揚宗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	訊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教授 益通光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日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康普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蘭堉生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日立化成(股)公司力資源專員 誠洲電子(股)公司人力資源課長 AT&T 美台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任 Applied Material 台灣應用(股)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經理 花旗銀行人力資源協理 科林研發(股)公司人力資源協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人力資源部顧問 鳳凰科技(股)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協理 華晶科技(股)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5.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之董事，其代表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2019 度營業報告書

訊連科技 (5203.TW) 創立於 1996 年，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多媒體影音及 AI 臉部辨識技術開發商。在超過 220 項專利、穩固的技術基礎上，訊連科技持續進行革命性的多媒體創新，具前瞻性的創新能力使訊連科技快速成長並創造最先進的軟體解決方案。自創立以來，訊連科技秉持「專業成就品質，創新引領價值」的創業精神進軍全球市場，多年來，訊連科技已成為全球多媒體研發技術領導廠商，卓越品質及創新產品反映在台、美、日等主要市場的高市占率上，已超過四億套個人電腦軟體及行動 App 出貨，並獲國內外超過 1,000 座獎項肯定。訊連科技重視先進技術研發及專利佈局，維持技術領先。於領導及管理層面，訊連科技透過自行研發的 U 通訊軟體，以敏捷管理思維，打造透明零距離的工作環境，更運用數位化人資和資訊管理平台，打造高效組織，經營績效卓越深受肯定。

訊連科技蓄積 23 年深厚研發能量，持續引領多媒體技術革新，率先支援 SD、HD、BD、3D 到最新 4K 和 VR/360 影音格式。旗下 PowerDVD、威力導演、相片大師等影音創作軟體亦獲獎無數，大獲全球使用者及專業媒體一致好評。訊連科技過去曾數度由威力導演及相片大師獲選台灣精品獎，並獲得四座代表最高榮譽之台灣精品獎金質獎。2019 年旗下 FaceMe® AI 臉部辨識、U 整合通訊、威力導演 18 及相片大師 11 等四項產品，於逾千件報名產品中脫穎而出，獲選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之殊榮。其中 FaceMe® 首度報名即名列前 30 強，更獲得精品獎「銀質獎」殊榮。訊連以威力導演、相片大師、U 通訊解決方案及 FaceMe® 臉部辨識引擎獲獎，顯見訊連在多媒體創作、商務溝通、AI 臉部辨識等領域之領先技術。透過台灣精品獎之肯定及協助推廣，可協助訊連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提升品牌之能見度。

超過 20 年的多媒體軟體研發及國際行銷經驗，一直都是訊連科技最寶貴的資產。訊連科技持續因應硬體潮流，在「Create, Play & Connect」領域不斷創新、優化產品特色。自 2018 年 9 月開始，訊連科技也推出了市場引頸期盼的雲端訂閱式服務，提供包含創意導演組合包、威力導演及相片大師等軟體多種彈性化訂閱(subscription)方案，讓消費者在科技日新月異、網紅經濟爆發的時代，得以快速取得豐富的擴充內容及各類特效，隨時隨地在社群平台發表新潮影音內容。截至 2020 年 1 月為止，轉換至雲端訂閱服務的訂閱戶持續強勁增長，其中超過七成的訂閱戶選擇全年訂閱方案，顯見訂閱模式的高接度及消費者對訊連的信賴。在未來，我們將以更快的速度提供驚艷市場且多元化的套件服務，以加強使用者在訂閱服務上的黏著度並減少流失率；此外，

我們也將在各版軟體中不斷提升 AI 技術的運用，以期提供使用者更人性化的影音編修體驗，以維持訊連科技在消費性影音市場的領先地位。

根據國際知名市調機構 CB Insight 分析，未來人工智慧發展趨勢將以「人臉辨識」及「邊緣運算」具有最大的市場規模及產業接受度。在 AI 應用遍地開花時期，訊連也緊抓機會於 2018 年 9 月推出 AI 人臉辨識引擎 FaceMe®，短期間在技術上已深獲國際肯定，FaceMe®可精準的偵測及辨識人臉，正確辨識率高達 99.82%，於全球知名 NIST 臉部辨識技術基準測試中，準確度名列全球頂尖開發團隊之列。而在應用場景演繹上訊連科技也實現了智慧城市、智慧零售、智慧家庭、智慧門禁、智慧金融及智慧辦公室等多樣化的商業應用並獲得市場極為正面的回饋，FaceMe®更可支援 Windows、Linux、Android 與 iOS 等跨平台系統，並針對多種硬體系統優化，包含 Intel® Movidius、OpenVINO™、nVidia Jetson 等硬體及平台，可靈活整合至安控系統、零售商店攝影機、智慧門鈴、警用攝影機、及服務機器人等不同硬體裝置中，實現不同產業的 AIoT 應用需求。目前已與國內外上百家廠商合作，為其產品和服務導入 FaceMe®以建構全面的 AIoT 應用。訊連科技在面對席捲而來的 AIoT 及 5G 網速優化浪潮，持續在創新技術上精進，並致力於提供高效且滿足市場需求的 AIoT 全方位應用解決方案，以確保在技術和商業應用上皆能引領潮流並保持高度競爭力。

去中心化、全球化、行動化亦是近年來企業數位轉型的重要趨勢。即時通訊、視訊會議、遠距直播已經大幅取代傳統企業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親訪及實體活動等溝通方式，訊連科技未掌握此商機，亦大步跨足數位商務應用，推出專業視訊溝通軟體，透過整合精準 AI 臉部辨識技術的「PerfectCam」視訊軟體插件和「U 整合通訊」服務，提供高品質跨國視訊會議服務。「U 整合通訊」服務，包含 U 通訊、U 會議及 U 簡報（直播）三大服務。可協助企業快速建置即時通訊聯絡網、舉辦跨國跨據點之多人視訊會議，以及進行教育訓練、研討會、記者會等活動直播。U 通訊可協助企業快速建置即時通訊聯絡網，並方便企業進行帳號控管，避免一般通訊軟體造成之管理及資安漏洞。企業用戶亦可使用 U 會議服務快速進行高品質之視訊或語音會議，彈性建置多達 100 名與會者之高品質視訊會議。訊連科技 U 簡報（直播）服務可讓企業安排直播活動，或是透過客製化服務提供觀眾線上進行觀看。透過直播可以打破實體活動之時間、地域之限制，觸及更多受眾，並可透過雲端隨選服務讓未參加活動之觀眾進行回放收看。U 整合通訊可突破溝通的時間、地域限制，幫助企業在數位轉型的路上打造雲網融合之溝通平台，目前已累積國內外上百家知名企業與機構採用。

展望 2020 年，訊連科技將延續深耕領先市場的技術，利用既有的產品及客戶優勢基礎，除了於數位娛樂及數位創作領域持續創新外，也將致力於拓展具高成長潛力的商務視訊溝通及整合新業務。同時，隨著 5G 網速優化的世代即將來臨，訊連科技也早已佈局於「AI、AR、VR」等相關技術，以期用最領先的技術、最優質的產品與最佳的客戶服務等來服務與爭取客戶，保持全球市場優勢的競爭地位，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茲將本公司 2019 年度總體營運成績列示如下：

2019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戮力於提升優質國際品牌，並持續平衡並進開拓硬體搭售(B2B)及自有品牌(B2C)之市場，在全球合併營收部份，2019 年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54,646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8.5%；國內母公司營收部份：母公司 2019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37,065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4.8%。而在稅後純益方面，201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79,945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15.5%，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53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 全球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54,646	1,589,532	-8.5%	
	營業毛利	1,266,675	1,404,545	-9.8%	
	營業費用	1,008,098	981,118	2.7%	
	稅後純益	379,945	328,829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2	6.37	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7	8.56	10.6%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56	49.85	-38.7%
		稅前純益	56.22	52.25	7.6%
	純益率(%)	26.12	20.69	26.2%	
	每股盈餘(元)	4.53	3.88	16.8%	

b. 母公司國內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37,065	1,216,697	-14.8%	
	營業毛利	960,485	1,146,711	-16.2%	
	營業費用	749,010	734,825	1.9%	
	稅後純益	379,945	328,829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8	6.86	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7	8.56	10.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5.00	48.50	-48.5%
		稅前純益	50.38	49.91	0.9%
	純益率(%)	36.64	27.03	35.6%	
	每股盈餘(元)	4.53	3.88	16.8%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2019年度完成多項新產品開發及版本升級，並進行上市行銷。
- (2) 推出新款 Director Suite 訂閱版本，支援更多影音相片編輯功能及酷炫特效。
- (3) 全新推出威力導演及相片大師iOS版本，並持續更新Android版本。
- (4) 跨足雲端商務應用，推出「U 通訊」、「U 會議」及「U 簡報（直播）」整合通訊方案。
- (5) 進軍AI智慧刷臉市場，推出「FaceMe™ 臉部辨識技術」及SDK開發套件，人臉辨識演算法名列美國國家標準評比（NIST）世界前二十名廠商。

董 事 長：黃肇雄



總 經 理：黃肇雄



會 計 主 管：陳小娟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 2019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 月 滿



林 秀 慧



(長白山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黃 奕 程



(洛磯山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0 2 0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70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連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訊連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及透過網際網路銷售產品等。其中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之產品，於電腦銷售商銷貨後之一定期間提供銷貨報表，訊連公司並據此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腦銷售商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確認搭售產品之單價、取得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一定期間之硬體搭售產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訊連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CyberLi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05,654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3,358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訊連公司資產總額達 16%，對訊連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

CyberLi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 於民國 104 年 4 月起投資 Perfect Corp. 公司，該公司雖主要營業收入已開始，惟仍致力於研究發展及 APP 之開發，營運持續虧損中，致產生減損之疑慮。訊連公司採用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對 Perfect Corp. 之投資進行減損評估。

外部評價之專家採用市場法予以評估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所作之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訊連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技術變遷等。
2.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訊連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訊連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5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6,892	6	\$ 446,69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1,339,864	26	1,433,282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9,187	1	14,1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2,436	2	39,4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1	-	4,0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172	-	12,0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492	-	-	-
130X	存貨		7,418	-	7,2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17	-	9,3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08,889</u>	<u>35</u>	<u>1,966,32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三)	84,140	2	125,67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07	-	7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06,029	31	1,091,74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19,330	6	335,32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18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51,034	25	1,246,862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5,846	1	22,7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3	-	3,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6,950</u>	<u>65</u>	<u>2,826,361</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5,105,839</u>	<u>100</u>	<u>\$ 4,792,686</u>	<u>100</u>

(續次頁)


 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61,566	1	\$	19,84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0,115	1		68,1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16,148	5		253,17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82	-		25,5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89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44	-		19,5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6,245</u>	<u>7</u>		<u>386,89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508,218	10		498,131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29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5,494	1		67,13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9,007</u>	<u>11</u>		<u>565,26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925,252</u>	<u>18</u>		<u>952,166</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45,992	16		849,32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130,694	22		940,02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54,554	23		1,121,671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831	2		72,9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9,756	21		1,016,150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29,240)	((88,8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70,724)	(
3XXX	權益總計			<u>4,180,587</u>	<u>82</u>		<u>3,840,520</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九)、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05,839</u>	<u>100</u>	\$	<u>4,792,6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037,065	100		\$ 1,216,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75,480)	(7)		(86,889)	(7)	
5900 營業毛利		961,585	93		1,129,808	9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61)	(2)		(21,06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61	1		37,965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0,485	92		1,146,711	94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3,726)	(27)		(298,059)	(24)	
6200 管理費用		(95,400)	(9)		(91,5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884)	(36)		(345,218)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9,010)	(72)		(734,825)	(60)	
6900 營業利益		211,475	20		411,886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九)(十) (二十二)及七	164,218	16		130,745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三)	(38,624)	(4)		19,4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9,204	9		(138,18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776	21		11,984	1	
7900 稅前淨利		426,251	41		423,87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6,306)	(4)		(95,041)	(8)	
8200 本期淨利		\$ 379,945	37		\$ 328,829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466)	(1)		(\$ 8,7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519)	-		(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693	-		2,9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92)	(1)		(5,9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28,812)	(3)		25,659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11,078)	(1)		4,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890)	(4)		29,8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763	32		\$ 352,748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3.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2			\$ 3.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1,307	\$ 1,062,577	\$ 1,097,515	\$ -	\$ 897,417	\$ 107,163	\$ -	\$ -	\$ 3,841,55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6,193	(11,446)			(9,512)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71,307	1,062,577	1,097,515	-	933,610	(107,163)	(11,446)		3,832,044
	本期淨利	-	-	-	-	328,829	-	-	-	328,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9)	29,849	71	-	2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970	29,849	71	-	352,74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156	-	(24,1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72,904	-	(72,904)	-	-	-	-
	現金股利	-	-	-	-	(143,370)	-	-	-	(143,37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29,990)	(167,752)	-	-	-	-	-	-	(197,7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04	-	-	-	-	-	-	6,904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4	29,729	-	-	-	-	-	-	37,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8,571	-	-	-	-	-	-	8,5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9,321	\$ 940,029	\$ 1,121,671	\$ 72,904	\$ 1,016,150	\$ 77,314	\$ 11,517	\$ -	\$ 3,840,520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9,321	\$ 940,029	\$ 1,121,671	\$ 72,904	\$ 1,016,150	\$ 77,314	\$ 11,517	\$ -	\$ 3,840,520
	本期淨利	-	-	-	-	379,945	-	-	-	379,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73)	(39,890)	519	-	(47,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172	(39,890)	519	-	332,76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83	-	(32,88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5,927	-	(15,927)	-	-	-	-
	現金股利	-	-	-	-	(250,756)	-	-	-	(250,75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3,940)	(81,591)	-	-	-	-	-	(24,807)	(24,8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99	-	-	-	-	-	-	2,39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11	39,414	-	-	-	-	-	-	50,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30,443	-	-	-	-	-	-	230,44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992	\$ 1,130,694	\$ 1,154,554	\$ 88,831	\$ 1,089,756	\$ 117,204	\$ 12,036	\$ -	\$ 4,180,587



會計主管：陳小娟



經理人：黃榮雄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榮雄

訊連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6,251	\$ 423,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0	(16,903)
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十二)	-	(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三)(二十三)	4,139	3,695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21,971	20,8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3,328)	(36,99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2,935)	(2,514)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四)	2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2,231	6,4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89,204)	138,185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二)	(22)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91	126,773
應收帳款		(15,062)	(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971)	10,949
其他應收款		1,660	2,4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0)	7,313
存貨		(138)	(260)
其他流動資產		818	1,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5	(2,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719	(24,719)
應付帳款		(28,044)	5,623
其他應付款		(37,008)	(61,8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9)	(974)
其他流動負債		(13,822)	11,191
負債準備		10,087	51,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	(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553	661,522
收取之利息		43,785	35,427
收取之股利		11,973	442
支付之利息		(22)	-
支付之股利		(250,756)	(143,370)
支付之所得稅		(79,912)	(91,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379)	462,727

(續次頁)

訊連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7,2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1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235,714)	(277,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671)	(8,0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2)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449)	(482,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290	90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47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025	37,7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07)	(254,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30	(215,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9,798)	(235,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690	681,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892	\$ 446,6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11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訊連集團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及透過網際網路銷售產品等。其中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之產品，於電腦銷售商銷貨後之一定期間提供銷貨報表，訊連集團並據此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腦銷售商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確認搭售產品之單價、取得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一定期間之硬體搭售產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訊連集團於民國 104 年 4 月起投資 Perfect Corp. 公司，該公司雖主要營業收入已開始，惟仍致力於研究發展及 APP 之開發，營運持續虧損中，致產生減損之疑慮。訊連集團採用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對 Perfect Corp. 之投資進行減損評估。

外部評價之專家採用市場法予以評估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所作之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訊連集團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技術變遷等。

2.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訊連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訊連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5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9,322	24	\$	797,69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1,549,724	28		1,987,042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7,358	2		122,1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05	-		4,4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49	-		4,4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257	1		8,938	-
130X	存貨			7,418	-		7,2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37	-		18,5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18,970	55		2,950,457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三)		233,172	4		184,143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07	-		1,0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2,522	8		129,56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83,900	9		502,78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53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1,251,034	23		1,361,834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6,193	1		46,7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77	-		9,1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5,741	45		2,235,274	43
1XXX	資產總計		\$	5,494,711	100	\$	5,185,731	100

(續次頁)

訊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61,708	1	\$	19,84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07,519	2		150,03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59,181	9		488,92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36	-		1,0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17	-		27,0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26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61,121	1		83,66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6,849</u>	<u>13</u>		<u>770,58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508,218	9		498,13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47	-		1,0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29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83,015	2		75,4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7,275</u>	<u>11</u>		<u>574,62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314,124</u>	<u>24</u>		<u>1,345,211</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45,992	15		849,321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130,694	21		940,02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154,554	21		1,121,671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831	1		72,9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9,756	20		1,016,15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29,240)	(2)	(88,83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70,72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80,587</u>	<u>76</u>		<u>3,840,520</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4,180,587</u>	<u>76</u>		<u>3,840,520</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九)、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94,711</u>	<u>100</u>	\$	<u>5,185,7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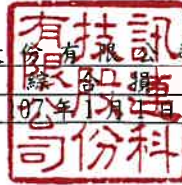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454,646	100	\$ 1,589,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	(187,971)	(13)	(188,570)	(12)
5900 營業毛利		1,266,675	87	1,400,962	8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	3,58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66,675	87	1,404,545	89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1,810)	(36)	(511,721)	(32)
6200 管理費用		(116,404)	(8)	(124,1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884)	(25)	(345,218)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8,098)	(69)	(981,118)	(62)
6900 營業利益		258,577	18	423,42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九)(十)				
	(二十三)及七	181,394	13	141,585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四)	45,314	3	5,9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	(122)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572)	(1)	(127,19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014	15	20,339	1
7900 稅前淨利		475,591	33	443,76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95,646)	(7)	(114,937)	(7)
8200 本期淨利		\$ 379,945	26	\$ 328,829	21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8,466)	-	(\$ 8,75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二十一)	(519)	-	(7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1,693	-	2,9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292)</u>	-	<u>(5,93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28,812)	(2)	25,65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二十一)	(11,078)	(1)	4,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39,890)</u>	<u>(3)</u>	<u>29,84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2,763</u>	<u>23</u>	<u>\$ 352,748</u>	<u>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379,945</u>	<u>26</u>	<u>\$ 328,829</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32,763</u>	<u>23</u>	<u>\$ 352,748</u>	<u>22</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3</u>		<u>\$ 3.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42</u>		<u>\$ 3.8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達科技(股)有限公司
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司		子 公 司		其 他 主 權		之 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損 益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出 售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71,307	\$ 1,062,577	\$ 1,097,515	\$ 897,417	\$ 107,163	\$ -	\$ -	\$ 34,259	\$ 3,841,556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71,307	\$ 1,062,577	\$ 1,097,515	\$ 897,417	\$ 107,163	\$ -	\$ -	\$ 34,259	\$ 3,841,556
本期淨利	-	-	-	36,193	-	-	-	-	(9,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33,610	-	-	-	-	3,832,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829	-	-	-	-	328,82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859	-	-	-	-	23,919
法定盈餘公積	-	-	24,156	-	-	-	-	-	352,748
特別盈餘公積	-	-	72,9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143,370	-	-	-	-	(143,37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54,110)
庫藏股註銷	(29,990)	(167,752)	-	-	-	-	-	-	197,7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04	-	-	-	-	-	-	6,904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4	29,729	-	-	-	-	-	-	37,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8,571	-	-	-	-	-	-	8,57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49,321	\$ 940,029	\$ 1,121,671	\$ 1,016,150	\$ 77,314	\$ -	\$ -	\$ 70,724	\$ 3,840,520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9,321	\$ 940,029	\$ 1,121,671	\$ 1,016,150	\$ 77,314	\$ -	\$ -	\$ 70,724	\$ 3,840,520
本期淨利	-	-	-	379,945	-	-	-	-	379,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73	-	-	-	-	(47,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172	-	-	-	-	332,76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8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5,927	-	-	-	-	-	(250,756)
現金股利	-	-	-	250,756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4,807)
庫藏股註銷	(13,940)	(81,591)	-	-	-	-	-	-	95,5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99	-	-	-	-	-	-	2,39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11	39,414	-	-	-	-	-	-	50,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230,443	-	-	-	-	-	-	230,44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45,992	\$ 1,130,694	\$ 1,154,554	\$ 1,089,756	\$ 117,204	\$ -	\$ -	\$ -	\$ 4,180,5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榮雄



經理人：黃榮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5,591	\$ 443,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利益	六(六)	-	(3,583)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三)	-	(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三)(二十四)	3,436	14,782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30,470	23,8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7,094)	(45,6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2,935)	(2,514)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五)	12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2,399	6,904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9	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9,572	127,1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一)(二十四)	(95,502)	-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三)	(22)	(8,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53,893)	91,564
應收帳款		13,313	(2,916)
其他應收款		1,660	2,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6)	7,239
存貨		(138)	(260)
其他流動資產		6,584	(3,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5	(2,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861	(24,719)
應付帳款		(41,483)	10,782
其他應付款		(25,195)	(77,0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01	(1,094)
其他流動負債		(21,914)	13,991
負債準備		10,087	51,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	(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320	620,508
收取之利息		57,613	43,690
收取之股利		11,973	442
支付之利息		(122)	-
支付之股利		(250,756)	(143,370)
支付之所得稅		(127,951)	(112,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23)	408,660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97,43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97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3,163)	(67,8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804)	(170,25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一)	210,18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9)	(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651	(835,7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459)	8,48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6,26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025	37,7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07)	(254,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93	(207,8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598)	23,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1,623	(611,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699	1,409,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9,322	\$ 797,6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肆、附 錄

附錄一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辦公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回傳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

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

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yberLink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項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硬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設計、電路板之設計及維修業務。
 - 三、電腦電子機械設備、圖書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規劃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 八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但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且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分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附錄五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2020年4月25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本公司至2020年4月25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84,923,050 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793,844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79,384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肇雄	2017.6.20	3 年	2,203,083	2,297,910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華禎	2017.6.20	3 年	7,806,900	12,176,497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海英倫	2017.6.20	3 年	7,806,900	12,176,497
獨立董事	洪文湘	2017.6.20	3 年	90,000	90,00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2017.6.20	3 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4,474,407 股 (已扣除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7.04%		
監察人	林月滿	2017.6.20	3 年	119,100	319,100 (註)
監察人	長白山投資公司 (股)代表人：林秀慧	2017.6.20	3 年	781,707	781,707
監察人	洛磯山投資公司 (股)代表人：黃奕程	2018.6.19	2 年	106,000	106,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06,807 股			持股比率 1.42%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200,000股。